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3-019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和公司目

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67.22亿元；股东权益合计613.95亿元，其中资本公积1.67亿元；利润总额-12.23亿元；净利润-14.45亿元；营业收入721.72亿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上述会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有关会计处理中均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事项作出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一贯性原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9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振刚先生、邢立广先生、陈云鹏先生、李强先生、王臣先生、李雪峰先生、齐宏涛先生、白宝生先生、刘义先生；公司董事会推荐以下5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名望先生、孙浩先生、魏喆妍女士、肖军先生、文守逊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推举以上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规模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均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每年分两次发放，从2023年度起实施，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了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经与财务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包钢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云选矿分公司二次浓缩系统占地土地缴款摘牌的议案》

同意授权包钢股份设备工程部组织财务部按照政府流程及挂牌节奏办理白云选矿分公司二次浓缩系统所占土地摘牌竞买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5月12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振刚，男，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总调度室轧钢科计划员、副科长；包钢生产部副科长，副部长（牵头），部长，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部长；包钢轨梁厂厂长；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长。

邢立广，男，1968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进出口公司出口部业务主管、贸易管理部业务主管；包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包钢薄板厂副厂长；包钢资产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监事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

陈云鹏，男，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分公司冷轧薄板厂厂长兼技改项目组经理；宝钢股份冷轧薄板厂厂长兼技改项目组经理；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股份冷轧厂厂长兼冷轧升级改造项目组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钢铁副总经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钢铁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现任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

李 强，男，1974年11月出生。大学理学学士。曾任包头市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和三处处长；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兼包头市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包头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

席，市地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

王 臣，男，196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北方稀土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质监站、科协）部长（站长）、包钢股份董事。

李雪峰，男，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业务主办，包钢（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合资合作管理处业务主办，包钢（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经营处业务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主管、副部长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股份董事。

齐宏涛，男，1970年4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包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包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包钢炼铁厂党委副书记；包钢炼铁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代主席；包钢炼铁厂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包钢股份炼铁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包钢股份职工监事；包钢股份炼铁厂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职工监事；包钢股份动供总厂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职工监事等职。现任包钢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白宝生，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监事、证券部长；山东淄博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现任

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

刘 义，男，1968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2003年开始担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稀奥科贮氢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冶炼厂厂长、党委书记；包钢磁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包钢股份董事；北方稀土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名望，男，1975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罗格斯大学博士后。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同济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孙 浩，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包钢股份、凌钢股份、中色股份、索通发展独立董事。

魏喆妍，女，蒙古族，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曾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会计原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院长）。现已退休。

肖 军，男，1959年5月出生，河北玉田人，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包头糖厂制糖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包头华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包头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包头市发展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包头稀土高新区金融办主任兼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副调研员、包头城乡建设发展集团董事长；包头市金融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包头交通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包头市政协工作。现已退休。

文守逊，男，1969年10月出生，四川省平昌县人，中共党员。曾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重庆冶炼股份公司镍钴分厂、镍钴技改工程组，助理工程师。现任教于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红马资本管理公司独立董事。